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92.07.09 九十一學年第五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3.04.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7.07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8.31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並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以學年度為單位，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具體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第三條 每學年下學期舉辦遴選作業，由各系推薦系教師代表一位至院參加院級遴選作業為原則。依公告規定名額選出院教學傑出教師代表並推薦至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第四條 本院設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任期一年，由院長聘任之。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並為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校級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之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單位內之委員除當然委員外，需曾獲院教學傑出教師。
- 第五條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 一、審查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
 - 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 三、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四、進行推薦及遴選作業時，以「教學」表現為主，必要時亦可參酌「研究」、「服務」之表現，且被推薦人應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如下：
 - (一) 出版之教科書或上課講義。
 - (二) 課綱及教材上網情形
 - (三) 3~5 年內之教學評量資料及開授之課程綱要(含評分準則)
 - (四) 參加學校教學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
 - (五) 其他可佐證其教學傑出事蹟等資料
- 第六條 由各系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皆為院教學傑出教師，由院長頒發獎狀乙紙。
- 第七條 教師在獲得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後之二學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八條 獲院教學傑出教師獎之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並需於本院所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等相關教學發展及觀摩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以協助提昇本院教學品質，並於獲獎後三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一篇，交至院辦公室印製提供全院老師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